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營業額	4	117,427	66,281
銷售成本		<u>(68,291)</u>	<u>(39,372)</u>
毛利		49,136	26,909
其他收益		5,505	6,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85)	(14,7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0,152)	(21,84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5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8)	(1,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34)	–
撇減存貨	15	(1,638)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4	6,4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48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6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25)	1,870
財務成本		<u>(5,135)</u>	<u>(3,0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89	(2,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3,270)</u>	<u>258</u>
期內溢利(虧損)	6	<u>719</u>	<u>(2,15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88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虧損後解除之儲備	-	1,008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u>(222)</u>	<u>(15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64</u>	<u>856</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83</u>	<u>(1,29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8	(1,877)
—非控股權益	<u>(479)</u>	<u>(273)</u>
	<u>719</u>	<u>(2,15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2	(1,021)
—非控股權益	<u>(479)</u>	<u>(273)</u>
	<u>1,383</u>	<u>(1,294)</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12分</u>	<u>人民幣(0.22)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39	29,688
預付租賃款項		8,769	8,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000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		–	5,000
其他無形資產		120	1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852	7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73	3,074
遞延稅項資產		9,567	9,465
		93,320	57,038
流動資產			
存貨		82,807	89,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23,615	331,7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1,498	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91	54,301
預付租賃款項		312	312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4	17,08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4,490	81,823
短期銀行存款		50,502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24	58,621
		716,319	646,538
出售組別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43,148	28,000
		759,467	674,538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74,523	88,749
預收款項		168	3,0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2	21,882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14	29,586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1,171
應付稅項		6,351	2,962
銀行借款	13	152,000	126,700
		<u>278,170</u>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負債	15	15,148	–
		<u>293,318</u>	244,470
流動資產淨額		<u>466,149</u>	430,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469</u>	487,1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70,911	–
遞延稅項負債		9,524	9,319
		<u>80,435</u>	9,319
資產淨值		<u>479,034</u>	<u>477,7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儲備		460,426	458,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513	466,651
非控股權益		10,521	11,136
權益總額		<u>479,034</u>	<u>477,78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本，且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資料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資料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各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在財務資料呈列何等資料以及所呈列資料之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需決定(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匯集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特定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特定要求清單或列明為最低規定，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新增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了解該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該等修訂本亦就有關呈列提出部分新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所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分為(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後，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分佔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了：

- (i) 實體在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造成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並無規定於一項附註中披露，但代之可於其他附註中包含相關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所披露者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款項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為本集團物色各種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PASS產品、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由於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分部當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過往期間比較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與當前呈列一致。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5,915</u>	<u>90,558</u>	<u>189</u>	<u>765</u>	<u>117,427</u>
分部業績	<u>5,779</u>	<u>23,399</u>	<u>33</u>	<u>20</u>	<u>29,231</u>
未分配其他收益					3,9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29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6,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8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29,996)
					<u>(5,135)</u>
除稅前溢利					<u>3,9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22,736</u>	<u>41,321</u>	<u>-</u>	<u>2,224</u>	<u>66,281</u>
分部業績	<u>5,016</u>	<u>9,116</u>	<u>-</u>	<u>267</u>	14,399
未分配其他收益					4,6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5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1,845)
財務成本					<u>(3,043)</u>
除稅前虧損					<u>(2,408)</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惟未分配若干尚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33,809	232,014
充電設備	264,241	239,558
充電服務	1,900	1,720
其他	19,753	21,151
分部資產總值	519,703	494,443
出售組別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3,148	28,000
未分配	289,936	209,133
綜合資產	852,787	731,576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8,574	32,558
充電設備	42,950	54,759
充電服務	481	334
其他	2,686	4,104
分部負債總值	74,691	91,7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負債	15,148	-
未分配	283,914	162,034
綜合負債	373,753	253,78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出售組別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負債、可換股票據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917)	(872)
過往年度	(1,472)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9</u>	<u>1,130</u>
	<u>(3,270)</u>	<u>25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427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5	4,2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0)	(68)
員工成本總額	29,505	15,688
就租賃物業根據營運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1,214	1,544
銀行利息收入	(828)	(73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1,548)	(2,249)
政府補貼	(2,225)	(3,724)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	<u>12,539</u>	<u>9,513</u>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力直流系統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198</u>	<u>(1,877)</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1,386</u>	<u>840,175</u>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原因為該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7,121	1,250
分佔收購後業績	<u>(1,269)</u>	<u>(544)</u>
	<u>5,852</u>	<u>706</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國公司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龐大驛聯以實繳總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成立。人民幣5,25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佔龐大驛聯之35%股權。注資完成後，龐大驛聯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泰坦豪特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四川豪特」)之25.5%股權(「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川豪特之股權由51%攤薄至25.5%。本集團因此失去對四川豪特之控制權，而四川豪特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81,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龐大驛聯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	35%	-	研發充電設備
北京埃梅森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埃梅森」)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0%	20%	20%	20%	研發充電設備 (附註)
四川豪特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25.5%	-	25.5%	-	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北京埃梅森行使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本集團於北京埃梅森註冊成立之日已任命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6,087	106,897
91至180日	65,849	40,556
181至365日	104,010	39,874
1至2年	79,548	104,387
2至3年	29,802	35,108
3年以上	8,319	4,908
	<u>323,615</u>	<u>331,73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或根據銷售合約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與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310	34
91至180日	3,188	-
	<u>11,498</u>	<u>34</u>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鑒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62,743	78,417
應付票據	11,780	10,332
	<u>74,523</u>	<u>88,74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8,337	70,042
91至180日	3,692	4,315
181至365日	11,976	5,519
1至2年	2,061	7,315
2年以上	8,457	1,558
	<u>74,523</u>	<u>88,74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已抵押)	152,000	86,7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	40,000
	<u>152,000</u>	<u>126,700</u>
應付賬面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52,000</u>	<u>126,700</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介乎0.32厘至4.62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4厘至4.67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金額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為銀行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4,4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560,000元)。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0元)。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24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機構的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4.35%。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份1.19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行使轉換權。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發出通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的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則除外。

除非先前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分，包括負債部分、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6%。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之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之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期內已發行	65,610	(16,360)	34,996	84,246
交易成本	(129)	-	-	(129)
期內實際利息支出	4,183	-	-	4,183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1,247	(302)	646	1,591
公平值變動	-	(418)	(6,056)	(6,4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70,911</u>	<u>(17,080)</u>	<u>29,586</u>	<u>83,417</u>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總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元，其中人民幣129,000元於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中資本化，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應佔的餘額約人民幣101,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的公

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18,000元及人民幣6,056,000元分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日期)
股價	1.14 港元	1.21 港元
轉換價	1.19 港元	1.19 港元
預期波動	66%	63%
預計年期	1.67 年	2 年
無風險利率	0.4%	0.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15. 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廠房及設備	28,000	28,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附註)	15,148	-
出售組別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3,148</u>	<u>28,0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負債(附註)	<u>15,148</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相關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瀚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美特」)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深圳瀚美特(出售前為充電設備分部製造附屬公司之一)之全部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

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應佔深圳瀚美特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緊接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前，深圳瀚美特之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434,000元)因深圳瀚美特之虧損狀態受到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4,000元已獲確認(於附註9內披露)。

由於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低於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額人民幣1,638,000元，故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63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深圳瀚美特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9,669
應收貿易賬款	5,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u>15,148</u>
應付貿易賬款	12,418
預收賬款	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u>37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u>15,148</u>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55	2,3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62</u>	<u>2,064</u>
	<u>3,717</u>	<u>4,44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協商租約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且租賃期間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以及電動車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持有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已保證有租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而電動車經營租賃之合約期限為一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3	3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	39
	365	360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惟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91	34,685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6,111
—向聯營公司注資	5,500	—
—成立聯營公司	—	28,000
—向附屬公司注資	700	8,813
	44,791	77,609

18. 比較數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往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於本中期期間，該金額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開呈列，以利於更明晰的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確認本期間之呈列。

19. 報告期後事項

如附註15內所披露，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待深圳瀚美特出售事項完成後，深圳瀚美特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7,4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1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生產以及充電服務業務等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5,915	22.07	22,736	34.3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90,558	77.12	41,321	62.34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89	0.16	-	-
其他	765	0.65	2,224	3.36
	<u>117,427</u>	<u>100.00</u>	<u>66,281</u>	<u>100.00</u>
總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1,198,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877,000元相差約人民幣3,075,000元。期內產生溢利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77.17%，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國家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期內主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5,9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736,000元)，升幅約13.98%。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期內本集團重新調整和配置了人力資源以及加大市場開拓力度等因素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人民幣90,5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321,000元)，增幅約119.16%。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的大幅增長符合本集團的基本預期，期內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的影響和推動，市場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需求大幅提升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是本集團實施「雙輪驅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開始投入運營並帶來了初步收益。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形成規模以及運營業務步入正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入將逐步形成效益。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765,000元，主要包括以下三個經營分部：1)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營業額約人民幣100,000元，降幅約94.3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6,000元)；2)PASS產品銷售營業額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3)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665,000元，增幅約42.0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8,000元)。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期內降幅受市場需求影響。PASS銷售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在期內並無實現銷售。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為本集團開展電動汽車充電運營業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營業額增加的原因是受期內電動汽車充電運營業務增長所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緊緊圍繞企業發展戰略及二零一六年經營計劃，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均得到良好發展，同時，本集團逐步實現了傳統製造業與新興投資服務業的共同發展。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設備製造板塊

1. 電力直流電源

電力直流電源產品是本集團成熟的產品線。從二零一五年開始，由於本集團將主要資源用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製造和拓展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運營服務業務方面，資源配置的不足以及市場成熟度的提高和競爭的加劇，制約了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線的正常發展。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及時調整經營策略，遏制該產品經營的下滑趨勢並穩步提升其業績。截止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電力直流電源產品的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回升，董事相信，在本公司團隊成員的不懈努力下，該產品的市場地位將得到逐步鞏固和提升。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鑒於國家支持和推動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力度不斷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大，同時新的競爭對手也不斷湧現，市場競爭的態勢在逐步形成。本集團作為新能源汽車充電行業的先導和踐行者，相關業務取得重大突破。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收同比增長約119.16%，本集團正朝著二零二零年前實現國內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供應商領先地位的目標穩步前進。主要體現如下：

本集團注意到如何為非國家電網客戶提供更能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是企業競爭力的重要體現。為此，本集團從客戶的終端需求出發，加強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智能集約充電站(i-Charge Unit)，該產品可實現智能分配功率的多槍輪循充電，並支持微網儲能。該產品具有佔地少，佈局靈活，節省成本等特點，特別適用於城市公共充電站和公交專用充電站，受到市場的普遍好評。

二零一六年四月，國家電網公司首次委派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新能源汽車充電站展開驗收檢測，本集團在重慶市墊江長安試車場、江津雙福農貿城、渝北新能源產業園、陽光一百的4個公共快充站順利通過第三方檢測，完美完成各項對接、充電、交互等操作，贏得國家電網公司的高度肯定。

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重點改善供應鏈管理，加強成本控制，提升產品交付能力，經過半年的努力，已經初見成效，調整步伐正在加大。本集團相信，強大並及時的供貨能力正是應對快速增長市場的重要手段。

二、投資運營板塊

1. 充電基礎設施建設

- (1) 在經營策略方面：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策略是實現區域性規模化，重點開拓華北地區(以北京為核心輻射周邊地區)和華南地區(以本集團總部為核心輻射周邊地區)。本報告期內，華北地區主要在北京、保定、張家口、石家莊、邢臺等城市推進項目；華南地區主要在珠海、韶關、中山、佛山、廣州、湛江等城市推進項目。
- (2) 在渠道整合方面：本集團一方面加大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根據當地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規劃，配合當地的各方資源特點，制定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規劃的頂層設計，因地制宜的展開相關業務，如本集團與珠海、武漢、青島等城市的地方政府或政府投資平台合作；另一方面，加大與車輛運營商的合作，伴隨新能源汽車運營商的佈局，做相匹配的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提高充電樁的使用效率，確保充電網絡資產的有效性，如本集團與龐大汽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水木華通」)等新能源汽車運營商的合作。
- (3) 在投資建站方面：本集團探索出一套完整的充電站解決方案，堅持真正的充電站運營商角色，做到「真省錢、真方便、真安全」，準確滿足客戶需求。「真省錢」——無論是建站費用、維護費用還是運營費用，本集團作為專業的充電站運營商均比競爭對手有明顯優勢。「真方便」——擁有全方位充電監控系統，包括配電監控系統、充電機監控系統、計量計費系統、安防監控系統、動力環境監控系統等。「真安全」——在電網和充

電系統間建立隔離，避免故障穿越至外網；在場內設置避雷塔等多重防雷保護手段，確保人身安全和設備安全；採用高分段的饋線斷路器，多重保護，防止事故面擴大，降低損失；i-ChargeUnit智能集約式充電島後台監控SCADA系統，電動汽車在充電過程中採用三重防護；安裝自動火災報警系統，可根據火警級別啓動起火點的滅火系統。

- (4) 在充電服務費方面：本集團已經可喜的看到在本報告期內，無論是集中式專用充電網還是分散式公共充電網均大幅增加了充電量，為本集團帶來充電服務費現金流。這得益於驛充電運營管理平台及充電網絡建設的有效匹配，本集團相信此項收入未來會持續增加。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投資運營業務中，始終秉承「重效益、控風險、把節奏」的九字原則。在本報告期內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區域性規模化充電網絡正在形成，有效充電網絡資產正在逐步形成。

2. 充電運營管理系統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自主研發設計的電動汽車充電運營管理系統——驛充電系統2.0版成功通過驗收。驛充電系統是由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APP)和「驛聯網運營服務管理平台」兩部份組成，2.0版系統較1.0版系統從底層架構、數據結構、業務處理方式、部署環境等方面均有調整和完善，系統採用行業內先進的J2EE方案基於雲計算分佈式架構，使用當前流行的大數據、實時計算等技術，可以滿足跨平台運行，便於擴展、增容和多系統對接。具有充電樁與前端主機通訊系統資源佔用低、數據實時、報警及時、零漏報等特點，開放的公用操作接口可以與第三方平台進行完美的業務協作。

三、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通過增加相關的人力資源配備，進一步做好風險的預測和防範工作，加強了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控職能。董事會督促管理層加強風險管控，各部門和各層面就風險的範疇和識別展開工作，並修訂和完善相關制度。

尤其是隨著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和運營業務的開展，對外投資行項目迅速增加。本集團加大針對投資項目的管理工作。從團隊建設、項目的立項、管理以及驗收等各個環節入手，強化項目管理團隊的風險意識和各階段流程控制，本報告期內，此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未出現重大投資及項目風險。

四、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開展的重大經營活動：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2.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在韶關設立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市驛聯新能源汽車運營服務有限公司，開展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運營和維修保養；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計、投資建設、工程服務及運營服務等；
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珠海驛聯在北京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與新能源汽車運營相關的業務；

4.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節能產品的技術推廣和服務；
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珠海驛聯與北京天潤昱宸投資有限公司在張家口共同注冊成立張家口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開展與新能源汽車銷售、租賃、充電設施建設及服務等業務；
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豪特之25.5%股權(「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川豪特之股權由51%攤薄至25.5%；
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資參股水木華通，持股5.0%；水木華通，是一家總部設於北京，致力於提供新能源智能交通服務的新能源汽車綜合服務提供商，科技平台公司。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5,915	22,736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90,558	41,321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89	—
其他	765	2,224
	<u>117,427</u>	<u>66,281</u>
總計	<u>117,427</u>	<u>66,2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7,42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6,281,000元增加約77.17%。營業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國家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政策，期內主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9,37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8,291,000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6,9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227,000元至約人民幣49,1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6,560,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42,346,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68,000元，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62,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電力直流產品	25.31%	25.5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6.76%	48.82%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35.98%	—
其他	21.18%	41.46%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0.6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4%。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64%相比，提高約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0.26%，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5%相比，減少約3.54%。本報告期內，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該產品屬成熟產品，其毛利率在可控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06%，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26%相比，增加約5.5%。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為適應市場適當降低售價以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5%相比，增加約7.13%。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於應用推廣期間適當降低收費價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增加約6.9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0%相比，增加約4.04%。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本經營分部包含了新增加的相對於電動汽車銷售業務毛利率較高的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896,000元減少約20.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50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26,000元或約47.60%，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5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85,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原因所致：1) 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社保、福利費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13,000元；2) 與銷售相關的旅差、應酬、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30,000元；3) 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折舊費以及招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299,000元；及4) 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16,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307,000元或約38.02%，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84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52,000元。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 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等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04,000元；2) 研究開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026,000元；3) 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應酬、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63,000元；4) 律師等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54,000元；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當日匯價兌換為人民幣後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約人民幣1,405,000元之滙兌損失；6) 攤銷及其他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94,000元；7) 折舊、維修、運輸以及銀行費用等減少約人民幣339,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約人民幣118,000元的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約人民幣607,000元的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四川豪特25.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之股份權益，四川豪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後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經重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分佔四川豪特任何溢利或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043,000元增加約68.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135,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37%。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發行一億港元可換股債權致使增加實際利息支出。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79,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3,000元增加虧損約人民幣20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98,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77,000元比較，本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3,075,000元。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錄得盈利的綜合原因是由於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相關的產品銷售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以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2分，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22分。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的原因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虧損相比，本期錄得盈利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74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7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9,12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62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4,49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82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6,14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6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金融投資。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票據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1.19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兌換為84,033,613股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大約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4,246,000元及約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4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的投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認購 擬於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擬於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擬於動用 的金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15,399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79,296
投資於儲能科技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1,283
	<u>81,518</u>	<u>84,016</u>	<u>165,534</u>	<u>95,97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69,556,000元,存置於中國和香港的銀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2,000元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豪特之25.5%股權(「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四川豪特之股權由51%攤薄至25.5%。本集團因此失去對四川豪特之控制權，而四川豪特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81,000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5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00,000元)，其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5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00,000元)及其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0.32厘至4.62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25,300,000元。銀行借貸總額增加的原因為本公司增加流動資金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5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6，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17.8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23,61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73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作出之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額外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52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約人民幣76,52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部份項目由於發貨後需要進行設備的開通調試，未具備回款的條件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後)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6,087	106,897
91日至180日	65,849	40,556
181日至365日	104,010	39,874
1年以上至2年	79,548	104,387
2年以上至3年	29,802	35,108
3年以上	8,319	4,908
	323,615	331,73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其獲授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44,79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0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405,000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2,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股當日滙價兌換為人民幣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持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中國充電設施市場的頂層設計已經構築完成，包括目標指引、盈利保障及標準統一。今年各地方政府進一步將目標分解，出臺相應的產業政策，持續改善新能源汽車及充電設施產業環境。本集團認為中國電動汽車充電智能服務網絡建設進入快速發展時期，下半年市場需求會進一步放大，同時競爭加劇的趨勢無可避免。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推進新能源汽車充電業務「雙輪驅動」戰略的攻堅之年。一方面設備製造及銷售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投資建設及運營業務持續推進。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工作的基礎上，堅持在下半年的工作中穩中求進、穩中提質，著力保持泰坦設備銷售中高速增長與充電設施投資運營業務的均衡發展，為實現全年目標，全力推進各項工作的開展。

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 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板塊

1. 加強成本控制，打造高性價比產品

提高產品的技術先進性，特別是「三高」(高功率、高穩定性、高適應性)和「四化」(小型化、集約化、智能化、便捷化)產品的持續優化。推進標準化進程，整合供應鏈，加強成本控制，不斷改善質量，打造高性價比產品，鞏固產品競爭優勢。

2. 堅持渠道建設，穩步拓展運用領域

截止目前，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已在北京、上海、廣州、香港、台灣等超過80個城市運行，下半年將在鞏固原有的渠道同時，積極建設新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運營商、物流承運商、物業地產等渠道。

3. 加強市場開拓，繼續保持充電設備第一梯隊供應商的角色

本集團依托在電力電子行業超過20年的技術及市場積累等優勢，始終保持車充先導的思考，務實低調的工作作風，積極推行市場拓展計劃，繼續保持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第一梯隊供應商角色。一方面鞏固在國家電網中的主流供應商地位，另一方面，不斷提升非電網客戶群體的佔有率。

(二) 新能源汽車充電運營板塊

1. 強化區域合作共贏，構建開放型充電網絡

以華北、華南地區為重點發展區域，加快區域化發展。與區域內的各方優勢資源加強開放合作，推進兩大區域新能源汽車充電網絡建設的快速發展，形成區域性規模化的優勢地位。

2. 加大集中式專用充電網絡建設，形成有效資產

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到2020年的規劃，集中式專用充電站數量佔充電站建設總規劃的70%以上，因此，本集團在實施新一輪充電站的建站大行動中，大力開拓集中式專用充電站的投資運營項目，快速形成以集中式專用充電網為主，分散式公共充電網為輔的充電網絡。本集團將嚴格甄別項目，確保良好的經營現金流和滿意的項目回收期，形成有效資產。

3. 優化充電站建站成本，提高運營質量

本集團提出「真省錢、真安全、真方便」的建站運營口號，用十年行業運維經驗更準確的滿足客戶的需求。無論從項目申報、電力施工、土建施工還是智能充電系統建設以及後期完善靈活的報表等各個建站運營環節步步優化，全面控制建站和運營成本，提升服務質量。

(三) 公司治理

1. 全面實施考評機制和獎懲機制

將關鍵經營考核指標，按業務和職能分解到相應職位，全員實施績效考評。根據每月定期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實施獎懲機制。考核者與被考核者通過深層次溝通，將工作目標、工作要素及工作價值進行充分交流，使其員工的工作行為、工作結果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目標匹配。

2. 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

內部審核及投資管理部門，充分利用內部審核職能，檢查並監控風險，重點加強經濟環境風險、政策風險、研發創新風險的識別和防範。

3. 優化業務流程，發揮信息管理平台作用

持續優化業務流程，完善ERP、CRM、OA等建設，進一步發揮信息管理平台對企業綜合管理水平的提升作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